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議員(醫學界) 陳沛然醫生

Legislative Councillor (Medical) Dr. the Hon Pierre CHAN

致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陳恒鏞議員：

就政府當局回覆本人4月20日去信所提問題，在此作一些跟進。另外，業界對《實務守則》的一些要求亦提出疑問，現一併提問。

- (一)當局回覆的文件並無回答私人化驗所，和私人醫療機構例如醫院的化驗部門，兩者的規管有何分別，只是重申在新的規管制度下，於持牌私營醫療機構的處所內提供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(例如病理服務)，會被視為機構服務的一部分並受到規管。當局這裡所講的規管和私人化驗所的規管究竟有否分別？會否比私人化驗所嚴格？
- (二)另外，政府指現在某些根據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(第165章)註冊的醫院設有支援服務，例如化驗服務，該等服務亦作為醫院服務的一部分而受第165章所規管。究竟第165章對醫院化驗服務的規管和現在對私人化驗所的規管有何不同？
- (三)政府表示，要制訂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是因為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是在幾十年前制訂，相當落後，本人和病理學界亦十分有興趣知道，新的條例和舊的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，在規管醫院內的化驗服務，條文上有何不同？新條例有否加強對醫院化驗服務的監管？如沒有，為何幾十年不變？如有，為何跟私人化驗所不同，有兩套標準？
- (四)當局稱無意於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加入規管私人化驗所條文。當局會否積極考慮於條例草案通過後及實施後，盡快提出規管其他與醫療相關的私營機構，例如私人化驗所，以保障市民的安全？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543 0560 與本辦事處職員聯絡。佇候示覆。謝謝。

陳沛然

陳沛然議員謹啟

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